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60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余立強（原名余承叡）

選任辯護人 柯俊吉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鄭聖鏗

選任辯護人 呂冠勳律師

翁方彬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羅森宇

選任辯護人 吳春美律師

陳建中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強盜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57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5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余立強（原名余承叡）、鄭聖鏗、羅森宇之科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余立強（原名余承叡）處有期徒刑柒月；鄭聖鏗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羅森宇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關於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余立強（原名余承叡）、鄭聖鏗、羅森宇

01 (下合稱「被告3人」)部分經原審判決後，僅被告3人就原
02 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事實、所犯法條
03 (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122至124頁、
04 第191至192頁)，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
05 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關於被告3人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
06 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
07 法條(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另關於同案被告蔡安弘
08 (原名蔡云愷)、梁向榕就本案所犯部分，經原審判決後，
09 檢察官與各該被告均未提起上訴，是各該部分均經原審判決
10 確定，非屬本院審理範圍，併先敘明。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被告3人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
13 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應記載事實，且
14 科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被告
15 3人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之記載，均引用第
16 一審判決書關於被告3人部分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除科刑
17 部分外之理由(詳如本院卷第19至35頁所示)。

18 二、被告上訴意旨：

19 (一)被告余立強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非常懊悔自己衝動所為，對
20 告訴人即被害人胡宗安非常抱歉，且於上訴後坦承原判決所
21 認定之傷害等犯行，復與同案被告鄭聖鏞、羅森宇共同與告
22 訴人以新臺幣(下同)32萬元成立和解，依憑自己上班所得
23 之款項及經濟能力，實際分擔其中10萬元，亦願誠懇向告訴
24 人道歉，請求撤銷原判決之科刑，從輕量處得易科罰金之刑
25 等語。

26 (二)被告鄭聖鏞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非常後悔自己意氣用事之行
27 為，已向告訴人道歉，且於上訴後坦承原判決所認定之傷害
28 等犯行，復與同案被告余立強、羅森宇共同與告訴人成立前
29 揭和解，實際分擔其中11萬元，經告訴人以刑事陳述狀表示
30 不再追究被告刑責之意。且被告並無前科，又已正常上班，
31 不會再犯，請求撤銷原判決之科刑，更予從輕量刑，並為緩

01 刑宣告等語。

02 (三)被告羅森宇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係為協助朋友而觸犯本案罪
03 行，犯後懊悔不已，且於上訴後坦承原判決所認定之傷害等
04 犯行，已向告訴人道歉而取得諒解，又於原審審理時先支付
05 告訴人6萬元作為其醫藥費，嗣再與同案被告余立強、鄭聖
06 鏞共同與告訴人成立前揭和解而實際分擔其中11萬元。請求
07 審酌前揭各情，及被告並無前科，已誠心悔過，現於便當店
08 正常工作等情，准予撤銷原判決之科刑，更予從輕量刑，並
09 為緩刑宣告等語。

10 三、本院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3人部分之科刑、量刑審酌及均不
11 為緩刑宣告之說明：

12 (一)原審以本案被告3人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均
13 事證明確，各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3人上訴後，
14 均於本院審理時完全坦承犯行，並向告訴人表達歉意，復共
15 同與告訴人成立前揭和解，合計賠償告訴人32萬元（由被告
16 余立強、鄭聖鏞、羅森宇依序各分擔其中10萬元、11萬元、
17 11萬元），被告羅森宇更另賠償告訴人6萬元（見原審卷第6
18 11頁所附銀行存款回條）作為醫藥費，已見悔意，犯後態度
19 尚可，復經告訴人具狀陳稱願宥恕被告3人本案犯行，同意
20 從輕量刑，改諭知得科罰金之刑並為緩刑宣告等語（見本院
21 卷69至70頁所附告訴人於民國114年5月20日所提「刑事陳報
22 及陳述意見狀」及收據所示；至於告訴人其餘量刑意見，詳
23 如下述），此均屬有利被告3人之量刑因子，原審雖未能審
24 酌及此，惟於覆審制下，本院仍應併予審酌。是被告3人上
25 訴以前詞請求撤銷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更予從輕量刑，均為
26 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3人之科刑部分均予撤
27 銷改判。

2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僅因被告余承勳接
29 獲其女友「A女」（真實姓名詳卷）傳送告訴人之糾纏訊
30 息，竟均不思以報警等合法方式處理，反率爾共同以本案傷
31 害等行為相向，犯罪動機與手段均不足取，且造成之告訴人

01 身體傷害非輕。惟考量被告3人上訴後均坦承本案傷害等犯
02 行，並向告訴人致歉，被告羅森宇更先賠付告訴人6萬元作
03 為醫藥費，其等復共同與告訴人成立上開和解，合計賠償告
04 訴人32萬元（由被告余立強、鄭聖鏞、羅森宇依序各分擔其
05 中10萬元、11萬元、11萬元），其等犯後態度均已見悔意；
06 另參酌告訴人雖具狀陳稱願宥恕被告3人本案犯行，同意從
07 輕量刑等語，已如前述，惟復於本院115年2月5日準備程序
08 陳述其遭被告3人與其他共犯毆打後，半年無法工作，上開
09 「刑事陳報及陳述意見狀」及收據雖經其親自簽名，亦已收
10 訖上開賠償款，惟該狀內容未經其仔細看清楚，其不同意予
11 被告3人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38至139頁）。經兼衡
12 被告3人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分工情形、所造成
13 之損害、犯後態度，及被告余立強曾有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
14 強制猥褻罪之前案紀錄，被告鄭聖鏞、羅森宇則均無前案紀
15 錄（見本院卷第79至83頁所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素行，被
16 告3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及檢察官、
17 告訴人與被告3人與其等辯護人所表示之量刑意見（見原審
18 卷第559頁、第567至568頁、本院卷第138至139頁、第191
19 頁、第205至20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
20 示之刑，併就被告鄭聖鏞、羅森宇所處之刑部分，均併諭知
21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又經本院依刑法第57條
22 規定，參酌被告余立強就本案所犯傷害等罪之前揭各項量刑
23 因子，經綜合審酌結果，認應科處如前揭主文第2項前段所
24 示之刑，而不宜科處得易科罰金之刑，是被告余立強及其辯
25 護人請求就其本案所犯之罪，改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等
26 語，核無可採，附此敘明。

27 (三)被告3人前揭科刑均不併為緩刑宣告之說明：

- 28 1. 被告余立強前因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案件，經法院
29 判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2年，於113年11月6日確定，緩刑期
30 間自113年11月6日起至115年11月5日止，其緩刑期間尚未屆
31 滿，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可

01 稽，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緩刑要件，自無從
02 宣告緩刑。

03 2. 被告鄭聖鏞、羅森宇雖均無前案紀錄（見本院卷第81至83頁
04 所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
05 緩刑要件，且其等已與同案被告余立強共同與告訴人成立前
06 揭和解，實際付訖約定之賠償款（被告羅森宇另支付上開6
07 萬元醫藥費），復均向告訴人致歉，經告訴人具狀陳述上開
08 量刑意見，此部分犯後態度固堪值肯定；惟經併審酌被告鄭
09 聖鏞、羅森宇本案犯罪情節，及其等犯後於原審審理時均未
10 完全坦承本案犯行，多所辯解，嗣於上訴後始坦認犯行等
11 情，尚難認為其等均確具真誠悔意。再參酌告訴人雖與被告
12 鄭聖鏞、羅森宇等人成立上開和解，惟依其於本院準備程序
13 時到庭陳述之量刑意見等情狀所示，亦難認為被告鄭聖鏞、
14 羅森宇就本案所為，已獲告訴人之真實諒解及宥恕。是縱認
15 被告鄭聖鏞、羅森宇犯後均已有正常工作及生活，亦難認其
16 等本案所犯之罪之前揭宣告刑，有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之情
17 狀，爰均不併予宣告緩刑。被告鄭聖鏞、羅森宇及其等辯護
18 人請求就其等所犯之罪之前揭宣告刑，併予緩刑宣告等語，
19 均無可採，亦附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1 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由檢察官江林達到
23 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張育彰

26 法官 林呈樵

27 法官 陳勇松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3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0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